

#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陳虹樺 林炳文 李德河 吳宗憲 楊明宗  
仇小屏 閔振發 張祖恩 方一匡 洪茂峰 林清河 丁仁方 黃玲惠  
曾淑芬 江哲銘(賴光邦代) 翁嘉聲(請假) 陳志勇(請假) 蔡文達(請假)  
楊明興(請假) 賴明亮(請假) 王富美(請假) 林以行(請假)

列席：李偉賢 邱正仁 張丁財(陶筱然代) 李丁進(石金鳳代) 陳炳宏  
謝文峰(郭宗枋代) 戴 華 蕭瓊瑞(張行道代) 楊永年 劉全璞  
謝漢東 李汶昇(大學部學生代表) 楊傑年(研究生代表)

主席：賴校長明詔

記錄：林碧珠

##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會。目前國家財政困難，依教育部現在的規劃，明年(第一期五年計畫的最後一年)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可能減少 20%，請大家要有心裡準備。行政院吳院長新上任，預算都退回重編，目前尚不知第二期五年五百億計畫編列情形如何，比較確定的是未來的方向是強調要與產業合作，而且政府不會補助像第一期計畫那麼多的頂尖中心，可能只會重點支持全國約 10 個跨校整合的大型研究中心。面對未來高等教育方向的重大改變，本校要如何提計畫，頂尖中心要如何與科學園區及其他學校一起朝六大新興產業方向發展，發揮地區特色，都要及早思考因應，未來才能繼續永續經營。

## 貳、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99 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99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98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

99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5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6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7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8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99	18,251 (68%)	5,905 (22%)		2,684 (10%)	26,840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擬增設光電學院案（增設計畫書另附），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如下：

第四條 學校申請增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及附表二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校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二、依「99 學年度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提報作業說明」學院之

設立條件如下：

- (一)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
- (二)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申請設立未涉及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學校完成校內自訂審查及行政程序後，於實施當學年度並總量提報即可，無須提前一年報部。

三、另依上開作業說明規定，學校應達總量規模標準如下：

- (一)生師比：全校生師比應低於 32、日間學制生師比應低於 25、研究生生師比，應低於 12。
- (二)師資結構：全校專任講師數不得超過專任師資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 (三)應有校舍建築面積：254812 平方公尺。

四、依教育部規定計算方式，本校目前規模屬在可發展總量範圍內：

- (一)現有生師比：全校生師比為 21.54；日間部生師比為 20.1；研究生生師比 9.1。
- (二)全校專任講師 54 位，約佔專任教師數之 4.6%。
- (三)應須有校舍建築面積：現有校舍建築面積：958842.25 平方公尺。

五、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經提 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及 98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延會討論決議：「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為 121 人。本次會議開議時有 63 人出席，惟有代表先行離席，總投票人數為 60 人（同意 41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2 票），未達法定之席次，投票無效。」故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六、本校已提報之 99 學年度特殊項目申請案計有：理學院「地球科學系」與「衛星資訊暨地球環境研究所」整併為「地球科學系」、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訊息傳遞研究所」與「生物資訊研究所」整併更名為「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研究所」等 2 案，業獲教育部 98.5.20 台高（一）字第 0980087440A 號函核定同意調整。另 9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之 99 學年度一般項目調整案，含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等 3 案業已報部審核中。

七、檢附本校現有系所一覽表供請參考。

擬辦：本案擬請委員討論後，以投票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為同意案，通過結果再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部。

決議：本案本會上一次會議（98年6月10日97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已票決通過增設，同意依上次會議結果送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三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單位所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一）案由：「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章程」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案由：本校「人文社會科學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案由：研提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三項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3、15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五）案由：本校校區命名活動，總結各方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決議：同意新校區命名為「東寧校區」，建國校區改名為「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請修正提案案由及內容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六）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教務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七)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八)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九)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投資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照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專業經理人考核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財務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案由：研修本校「內部評鑑實行辦法」，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訂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45)。